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900,000港元增加約10.0%。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9,8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4,005	30,935
銷售成本		(10,163)	(9,323)
毛利		23,842	21,6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845	2,01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79)	(3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256)	(29,254)
其他經營開支		(21,675)	(97)
融資成本	6	(227)	(2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7,950)	(6,297)
所得稅開支	8	(6,930)	(10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34,880)	(6,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6,606)	(41,842)
本年度虧損		(41,486)	(48,24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769)	(35,575)
非控制性權益		(1,717)	(12,667)
		(41,486)	(48,24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1,486)	(48,24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216	(242)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之 已變現儲備		—	9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匯兌儲備撥出 貨幣換算差額		(1,822)	—
		(492)	9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098)	(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584)	(48,29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916)	(35,641)
非控制性權益		(1,668)	(12,655)
		(43,584)	(48,296)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43)	(1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65)
		(49)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1	7,841
投資物業		25,848	14,000
無形資產		950	2,2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405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484	268
		<u>31,598</u>	<u>24,35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6,680	9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8	37,725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30,879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9,1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06	33,681
		<u>75,118</u>	<u>72,403</u>
總資產		<u>106,716</u>	<u>96,7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4,664	1,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2	4,549
遞延收入		1,827	3,103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內償還		345	533
借款—一年內償還		249	240
		<u>25,907</u>	<u>9,814</u>
流動資產淨值		<u>49,211</u>	<u>62,5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809</u>	<u>86,948</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後償還		177	178
借款－一年後償還		2,514	2,762
遞延稅項負債		6,870	—
		<u>9,561</u>	<u>2,940</u>
資產淨值		<u>71,248</u>	<u>84,00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2,041	18,373
儲備		49,207	64,435
		<u>71,248</u>	<u>82,808</u>
非控制性權益		—	1,200
		<u>71,248</u>	<u>84,008</u>
總權益		<u>71,248</u>	<u>84,00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993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0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5,575)	(35,575)	(12,667)	(48,24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242)	-	(242)	-	(242)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後之已變現儲備	-	-	-	-	-	-	97	-	97	-	9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9	-	-	-	79	12	9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	-	(145)	-	(66)	12	(5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	-	(145)	(35,575)	(35,641)	(12,655)	(48,2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	28	-	-	-	-	-	-	28	-	31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11,992	65,955	-	-	-	-	-	-	65,955	-	77,947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385	3,086	-	-	-	-	-	-	3,086	-	3,471
股份發行成本	-	(4,114)	-	-	-	-	-	-	(4,114)	-	(4,11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22	-	-	-	-	22	-	22
行使購股權	-	2	-	(2)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23)	-	-	-	23	-	-	-
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	12,380	64,957	-	(3)	-	-	-	23	64,977	-	77,357
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本投資	-	-	-	-	-	-	-	-	-	1,857	1,85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380	64,957	-	(3)	-	-	-	23	64,977	1,857	79,2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18,373	199,393	4,870	1,745	2,473	9,989	(1,064)	(152,971)	64,435	1,200	84,008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9,769)	(39,769)	(1,717)	(41,4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	-	-	216	-	216	-	21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匯兌儲備 撥出	-	-	-	-	(1,822)	-	-	-	(1,822)	-	(1,82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41)	-	-	-	(541)	49	(49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3)	-	216	-	(2,147)	49	(2,0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3)	-	216	(39,769)	(41,916)	(1,668)	(43,58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	33	-	-	-	-	-	-	33	-	3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650	27,010	-	-	-	-	-	-	27,010	-	30,660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15	119	-	-	-	-	-	-	119	-	134
股份發行成本	-	(474)	-	-	-	-	-	-	(474)	-	(47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468	468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1,745)	-	-	-	1,745	-	-	-
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	3,668	26,688	-	(1,745)	-	-	-	1,745	26,688	468	30,8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2,041	226,081	4,870	-	110	9,989	(848)	(190,995)	49,207	-	71,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權益」的相應修改，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與購買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損益。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主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損益。由於沒有主體權益在主體失去控制權後仍然保留的交易，亦沒有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故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對本期間並沒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財務報表的列報」。此修改澄清了透過發行權益而對負債進行結算，對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係的。透過修改流動負債的定義，此修改容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如主體可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以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交易對方是否可能要求主體隨時以股份結算。修改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無形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澄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無形資產公平值的計量指引，而假如每項無形資產有類似的可使用年期，容許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改)「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此修改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此修改亦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1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節(達致公允表達)和第125節(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的總發票值。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26,799	29,658	-	-	26,799	29,658
廣告收入	1,532	1,277	-	-	1,532	1,277
網絡遊戲收入	-	-	1	94	1	94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 及服務收入	5,674	-	-	-	5,674	-
	<u>34,005</u>	<u>30,935</u>	<u>1</u>	<u>94</u>	<u>34,006</u>	<u>31,029</u>

4.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及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5,674</u>	<u>28,331</u>	<u>34,005</u>	<u>1</u>	<u>34,006</u>
分部業績	(9,433)	(18,290)	(27,723)	(6,606)	(34,329)
融資成本					<u>(22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4,556)</u>
所得稅開支					<u>(6,930)</u>
年度虧損					<u><u>(41,486)</u></u>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商譽減值費用	1,509	–	1,509	–	1,509
無形資產攤銷	–	–	–	34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u>223</u>	<u>2,348</u>	<u>2,571</u>	<u>1,172</u>	<u>3,743</u>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0,935	94	31,029
分部業績	(6,087)	(41,842)	(47,929)
融資成本			(2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139)
所得稅開支			(103)
年度虧損			<u>(48,242)</u>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商譽減值費用	-	27,000	27,000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97	-	97
無形資產攤銷	-	67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89	1,214	3,603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稅項及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包括因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而出現的購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46,034</u>	<u>60,682</u>	<u>-</u>	<u>106,716</u>
負債	<u>12,111</u>	<u>13,202</u>	<u>10,155</u>	<u>35,468</u>
資本開支	<u><u>1,222</u></u>	<u><u>3,584</u></u>	<u><u>-</u></u>	<u><u>4,806</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83,691</u>	<u>13,071</u>	<u>-</u>	<u>96,762</u>
負債	<u>7,580</u>	<u>1,461</u>	<u>3,713</u>	<u>12,754</u>
資本開支	<u><u>20</u></u>	<u><u>2,548</u></u>	<u><u>-</u></u>	<u><u>2,568</u></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u>25,613</u>	<u>25,306</u>
中國	<u>8,393</u>	<u>5,723</u>
	<u><u>34,006</u></u>	<u><u>31,029</u></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99,913	67,162
中國	5,040	29,332
其他國家	1,763	268
	<u>106,716</u>	<u>96,762</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3,623	15
中國	1,183	2,553
	<u>4,806</u>	<u>2,568</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5,406	-	5,406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138	1,018	-	-	1,138	1,018
來自可供出售的金資產的						
股息收入	40	-	-	-	40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4	-	-	4	4
匯兌收益淨額	144	-	30	21	174	2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848	-	-	-	11,848	-
雜項收入	671	994	-	-	671	994
	<u>13,845</u>	<u>2,016</u>	<u>5,436</u>	<u>21</u>	<u>19,281</u>	<u>2,037</u>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6	125	-	-	116	125
融資租賃利息	111	85	-	-	111	85
	<u>227</u>	<u>210</u>	<u>-</u>	<u>-</u>	<u>227</u>	<u>210</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	-	-	3,758	4,664	3,758	4,66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額	4,605	4,225	1,040	1,080	5,645	5,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71	2,389	1,172	1,214	3,743	3,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9	201	-	-	229	201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準備	500	263	11	37	511	300
— 去年少計提	150	-	-	-	150	-
外匯虧損淨額	-	2	-	2	-	4
無形資產攤銷	-	-	34	67	34	67
	<u>-</u>	<u>-</u>	<u>34</u>	<u>67</u>	<u>34</u>	<u>67</u>

8.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二零一零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中國	60	54
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	—	49
	<u>60</u>	<u>103</u>
遞延稅項	6,870	—
所得稅開支	<u>6,930</u>	<u>103</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34,88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6,400,000港元) 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273,480股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44,654,030股) 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4,88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9,175,000港元) 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273,480股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44,654,030股) 計算。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就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每五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追溯調整。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通常業務運作的應收賬款 — 經紀	5,359	—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321	997
應收賬款	<u>6,680</u>	<u>997</u>

應收經紀賬款為即期。其為買賣期貨合約業務產生的保證金押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付還。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3	771
31至60日	197	127
61至90日	2	30
超過90日	189	69
	<u>1,321</u>	<u>99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約1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其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該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89</u>	<u>69</u>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4,339	–
– 證券經紀	149	–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8,287	–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	1,889	1,389
	<u>14,664</u>	<u>1,389</u>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支付條款為交易執行日後一個或兩個交易日。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為客戶買賣期貨合約而收取客戶的保證金押金。餘額超過規定所需保證金押金的款項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予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貿易應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2	798
31至60日	584	486
61至90日	328	26
超過90日	15	79
	<u>1,889</u>	<u>1,389</u>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一零年：0.05港元) 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000	50,000	1,000,000,000	10,000
年度內增加 (附註(a)(i))	—	—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50,000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 (附註(a)(ii))	—	—	(1,600,000,000)	—
	1,000,000,000	50,000	400,000,000	20,000
年度內增加 (附註(a)(iii))	—	—	600,000,000	30,000
於年終	1,000,000,000	50,000	1,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67,457,870	18,373	599,370,000	5,993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 股份 (附註(c))	—	—	1,199,150,189	11,992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 (附註(d))	—	—	410,189	4
	367,457,870	18,373	1,798,930,378	17,989
股份合併 (附註(e))	—	—	(1,439,144,303)	—
	367,457,870	18,373	359,786,075	17,98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股份 (附註(b))	59,226	3	50,588	3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附註(d))	295,957	15	7,621,207	38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f))	73,000,000	3,650	—	—
於年終	440,813,053	22,041	367,457,870	18,373

附註：

- (a)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在股份合併(附註(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成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9,226股(二零一零年：50,588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0港元)，其中約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約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公司按公開發售已發行299,685,000股新普通股(「第一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次發售股份0.05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第一次發售股份(「第一次公開發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公司按公開發售已發行899,465,189股新普通股(「第二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次發售股份0.07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第二次發售股份。

- (d) 與第一次公開發售關聯，每位於第一次公開發售下繳足第一次發售股份股款之登記持有人，按每十股發行及配發的第一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已發行89,905,500份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分別有約410,189份及7,621,207份紅利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及0.45港元獲行使，並因此發行410,1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7,621,2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295,957份紅利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獲行使，並因此發行295,9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9,961,969份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倘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本公司將額外發行9,961,96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e)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有關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成17,989,000港元（分為359,786,07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f)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股本中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價為每股0.42港元。

14. 或然負債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在本集團網站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且誹謗的言詞。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沒有採取其他行動。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準備。

(b)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的兩位少數股東（「申索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令狀」）及索償書（「索償書」）。根據經修訂令狀所述，（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就違反指稱中本公司與申索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指稱中本公司前主席及董事余剛博士作出失實陳述而導至之損失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申索人在索償書中另外指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就上述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若干陳述為不正確及失實，或不在乎其真實性，及違反上述股份認購協議中的隱含條款，就(i)有待評估的損失；(ii)利息；(iii)費用；及(iv)另外及其他補償，對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正就經修訂令狀及索償書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合理理據對申索人的申索作出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

15. 報告期後事項

(a)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實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導致發行352,655,104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b) 遷冊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遷冊往百慕達及於百慕達繼續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本核數師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8，其描述 貴公司前附屬公司兩位少數股東針對 貴公司提起訴訟的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就此事項而言，本核數師的意見並無保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了更有效地實施集團中國互聯網、移動和媒體（「IMM」）發展戰略，同時為堅固本集團財經資訊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現有業務基礎，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配售新股份而籌集約30,7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以及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公開發售新股份而籌集約88,2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從而擴大其財務資源，這讓本集團可投資於其現有業務，並可於未來透過合併和收購把握策略商機。

競爭、經營及市場推廣成本日益劇烈，從而令到中國網絡遊戲業不得不出現若干合併與裁員潮。本集團相信，將財政資源重新部署於能賺取更佳回報的領域實屬適宜之舉，而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將其於網絡遊戲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者。

財經資訊業務

在回顧中的財政年度裡，市場變動及客戶需求支持了本集團向投資者提供包括經紀業務及財經資訊在內的一站式服務這種業務模式。本集團相信，隨著當今資訊科技越趨先進，在對沖基金等金融機構充分利用演算法交易進行跨市場套利的競技場上，市場對技術先進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有所需求。

在每況愈下的營商環境，集團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提高競爭優勢及運營效率。本集團矢志提升及改變旗下資訊業務。一方面，集團繼續打造財華社作為新聞提供商的領導地位，拓寬全球新聞傳播管道，並推出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也大受市場的歡迎。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拓寬財經傳播管道，本集團透過投標成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139郵箱電子雜誌財經日刊獨家合作夥伴。有關服務現正向中國其他地區拓展。透過中國移動發行財經電子雜誌，本集團將藉著中國移動的龐大用戶基礎挺進利潤豐厚、前景廣闊的大陸企業對消費者市場。

本集團現已向現有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已經物色到多個移動平台供應商在中國及香港傳播財經資訊。

證券及期貨業務

收購財華證券有限公司的事項已經完成，其為本集團達至提供經紀業務及財經資訊服務相融合的一站式服務這種業務模式的重要一步。本集團現正整合證券及期貨分部，並正籌備進軍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配合其一站式解決方案模式。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34,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93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9.9%。此淨增幅主要歸因於：(i)證券及期貨業務帶來貢獻約5,674,000港元；及(ii)財經資訊服務及廣告服務減少約2,60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3,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1,84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0,1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2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9.0%。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至約479,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約為36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4,002,000港元至約為43,2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254,000港元)。淨增加乃主要由於：(i)加入證券及期貨業務的開支；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1,6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000港元)，其主要為證券及期貨業務商譽減值費用約1,509,000港元；應收前董事款項減值虧損約4,661,000港元；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8,995,000港元；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虧損約6,5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為2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港元)，其為就購置中國投資物業而借取銀行貸款及電腦設備的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一零年：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繳納香港利得稅約4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約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港元)。遞延稅項約6,870,000港元乃歸屬於有關重估中國投資物業的中國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制性權益之應佔虧損為約1,7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67,000港元)。非控制性權益之應佔虧損指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至出售事項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9,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57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約9,954,000港元至約106,71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96,762,000港元增加約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增加約22,714,000港元至約35,46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12,754,000港元增加約1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減少約12,760,000港元至約71,24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84,008,000港元減少約15%。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二零一零年：4%)，此乃根據借款總額約3,2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13,000港元)以及本公司總權益約71,2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8,000港元)計算。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4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8,000港元)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約30,8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年報內的財務報表。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分別合共約25,848,000港元及約1,1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14,000,000港元及1,04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物業，及以日圓列值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有113名(二零一零年：186名)全職僱員。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4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06,000港元)。

僱員薪酬根據其經驗、能力、資歷及職責性質以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或其他激勵，以回報其表現及貢獻。

董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其責任及當時市場薪酬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由同一人（即余剛博士）履行，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退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勞玉儀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林楚華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現任董事會無法就上述有關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未來展望

相信基於過去幾年在IMM行業的全面佈局及收購合適公司，本集團將直接受益於未來幾年中國主流消費市場的騰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大大受益於最近湧現的一系列振奮人心的商機，包括(i) 3G服務在中國市場的滲透；(ii)中國手機客戶群的日益壯大及手機互聯網時代的到來；(iii)網絡應用軟件業務模式的成功；(iv)中國IMM行業融合的計劃以及大陸及香港金融市場的一體化大趨勢以及人民幣的國際化帶來的商機。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